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以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经营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蔡清良、童锦治、肖珉

2022 年 8 月 23 日